

桃園市立龍潭高中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規定

111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並自111年8月1日施行

-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3月2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34528A號函及桃園市教育局111年5月17日桃教高字第1110044013號函辦理。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- 第二條 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發展，衡酌其成長生理需求，以健全身心發展、強調主動學習、提升學習品質為目的，並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學校安全等因素訂定本規定。
- 第三條 依總綱之規定，學習節數每週35節，其中包含必選修課程、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；學習節數每日排課以七節為原則，第八節課後輔導依照本校課後輔導暨補救教學實施計畫安排課程，其他非學習節數之活動例如：早修、朝會、午餐、午休、環境打掃等。
- 第四條 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，不列入出缺席紀錄；但基於維護學生在校安全，各時段仍應實施點名登錄，並視學生學習情節，採取適當之正向輔導管教措施辦理。
- 第五條 本校週一與週五上午0810前皆由學生自主規劃學習，如各班學生想採團體方式訂定自主規劃時間時，由各班透過班親會決議，自訂自主學習內容及時間，並應附家長同意書，惟仍須遵守教育部「各校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，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」之規定。
- 第六條 有關校外教學、公民訓練、畜保科牧場上課接駁車、體育競賽選手培訓、校隊練習等特殊學習活動，學生須依相關實施計畫規範準時參加。
- 第七條 學生入校時間表訂為7:00~8:10，區分為大門及後門，大門開放時間為7:00~8:10，後門開放時間為7:00~7:40；學務處人員、健康中心及警衛室仍依現行防疫政策進行「進校門量測體溫，表定時間7:00~8:10。
- 第八條 本校升旗自111年8月1日起調整為併入班會時間實施，於行事曆訂定全校集合時間(每月1次)。
- 第九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討論決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